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应急罚〔2021〕10号

被处罚单位：广州至诚洗涤原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汉塘村汉塘南路30号 邮政编码：5104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树标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22246139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单位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在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设置洗眼器和温湿度计并按时进行观测和记录。主要证据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仓库图片、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进仓单以及有关人员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